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夏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賴世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查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記載之裁處書字號，非正確之訴訟標的，應補正之（即：被告111年9月13日公處字第111073號處分書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